

# 浙江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 2021 年会暨生态环境法治数字化建设论坛在杭州召开

2021 年 11 月 13 日，浙江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 2021 年会暨生态环境法治数字化建设论坛在杭州临安浙江农林大学文法学院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线上线下交流互动的模式进行，共分五个单元。



会议现场

开幕式由浙江省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会长姜双林主持。浙江省法学会丁祖年副会长、浙江农林大学文法学院朱红东书记、绍兴市地方立法研究中心副主任与绍兴文理学院商学院喻文莉教授现场参会并先后发表讲话、致辞，他们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环境保护上升到中国梦的新高度。在社会治理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大幅度提升的大背景下，在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时期，期待本次年会能为进一步加强浙江省生态环境法治数字化建设，保障数字赋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中国、美丽中国贡献浙江智慧。姜双林教授宣读了浙江省法学会《关于同意浙江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换届的批复》，经线上线下投票表决，选举姜双林教授为新一届会长，选举何香柏、钭晓东、蔡先凤、肖磊、钱建军、胡卫丽、陈国强、文黎照、陈真亮为副会长，选举李兴锋为秘书长。李兴锋秘书长宣读常务理事、理事增选名单，经线上线下投票表决，一致通过。李兴锋秘书长还宣读了 2021 年会优秀论文、优秀组织奖的获奖名单。



姜双林教授主持开幕式



丁祖年主任发表讲话



朱红东书记致辞



喻文莉教授致辞



换届投票表决

年会第二单元主旨报告环节，由浙江农林大学法学学科专业负责人张永亮教授主持。丁祖年主任作《我国生物多样性的立法问题》主题报告。丁祖年副会长重点讨论了我国生物多样性立法的特征和路径。他指出，纵观我国生物多样性立法的发展历史，可以看出有这样几个特点：一是国家对自然保护实践与立法一直是高度重视的，也是有成果的。虽然我国建国后早期自然保护立法总体上属于传统型的，但突出了对重要生物物种的保护，并兼顾生态环境的保护，形式上以就地保护为主要形式，也一定程度上体现着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精神。二是九十年代初期国际上正式形成生物多样性共识和国际公约后，我国是积极主动跟进的，第一时间签署，最快速度通过批准手续，并在国内立法中大力度体现落实。三是近年来我国推进生物多样性立法进入了快速道，已基本形成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法律法规体系。从内容上看，充分体现了公约的基本要求，而且设置了较高的标准。从机制上看，既借鉴了一些国际和先进国家经验，又有很多本国特色，有很多自己创新，形成了一整套能落地、可操作、见成效的系统思路、做法，为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实践和立法、建设地球生命共同体贡献了中国智慧、中国方案、中国行动、中国力量，彰显了大国责任与大国担当。



**丁祖年主任作主题报告**

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保护法研究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咨询专家、复旦大学环境资源与能源法研究中心主任张梓太教授作《中国生态法治本土进路分析》的主题报告。张梓太教授指出由于自然规律因地制宜，自然禀赋因地制宜，中国的环境问题也与其他国家不同，且我国生态立法具有本土道路的历史性，中国的生态环境法治研究要站在特殊性与具体性的角度去探究其本土化进路。当下，在人类面临严峻的生态环境问题的大背景下，如何发掘与展现东方文明下生命模式的优越性是值得各位学者讨论与实践的。



**张梓太教授作主题报告**

宁波大学特聘教授翟勇老师作题为《我国资源立法思考》的主旨报告。翟勇老师首先指出我国资源立法面临着以开发利用法为主、能源基本法缺失，没有资源战略储备的法律规定、没有资源开发与恢复生态的专门法、没有资源效率法等立法现状。从整个环境法体系的衍生进路来看，资源综合利用被废物综合利用所替代，废物意识强于资源意识。要解决资源问题，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上控制污染，需要聚焦于资源综合利用的本质和要义及其法律规范。





### 翟勇教授作主题报告

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博士生导师、武汉大学法学院院长助理、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陈海嵩教授作题为《当代中国环境法治中的多元规范》的主旨报告。陈海嵩教授基于当代中国存在着法律规范、党内法规、党的政策、国家政策、社会规范等多种规范类型的经验事实上，提出环境法治多元规范是在法治轨道上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重要命题，是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内在需要。通过梳理近年来生态文明相关的党内法规及重要国家政策，得出环境法治多元规范具有弥补国家立法的缺陷与空白、变革与调整原有法律规定和细化国家法律中的原则性规定的功能。本着实事求是的认识论立场，我们应将多元规范作为一个客观存在，围绕影响当前环境法治发展的结构性要素——政党、国家与社会展开研究。



### 陈海嵩教授作主题报告

年会第三单元，也就是会议学术研讨第一环节由浙江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百人计划何香柏研究员主持。中共浙江省委党校法学教研部梁晓敏老师作题为《论环境诉讼中技术改造的规范化》的主旨发言，指出技术改造是经由环境诉讼实践创设的一种新型环境法律责任承担方式，是为了落实环境诉讼救济生态环境损害目的而创设的一项带有浓厚功能主义色彩的制度。目前诉讼实践中适用技术改造尚存在规范漏洞，我们可以从主体、对象和程序三方面完善技术改造的规范性塑造。

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陈波老师作题为《绿色金融数字化变革的法律应对研究》的主旨发言，其从我国绿色金融数字化变革的法律治理现状出发，探讨了智慧监管理论从环境治理到金融监管中应用的嬗变，进而构造我国绿色金融数字化变革的合作治理制度的完善路径。其指明自上而下的监管推动与多主体合作治理，在技术民主化背景下并不冲突，通过探索监管机构、金融机构、绿色企业、金融消费者等主体等能相容于绿色金融数字化变革的合作治理体系中，从而实现绿色金融数字化变革在管制与自由、风险与创新、公平与效率之间的最佳平衡。宁波大学法学院张文松老师作题为《环境公私合作治理的制度逻辑与法治框架》的主旨发言，认为环境合作治理范式的转变首先体现在政府再造之中，一是权力输出上由“政府扩权”转向“公众赋权；二是治理主体“自我统治”，“主体间”发生交互关系，三是以“非正式行政活动”实现治理目标的方式受到重视。治理主体和治理机制的重构，推动环境治理从命令管制范式向合作治理范式的转变。其后阐述了环境合作治理范式的实质、核心、以及焦点问题。从政府的权力逻辑、市场的资本逻辑、公众的利益逻辑三个层面理顺了环境合作治理的内在制度逻辑。最后将环境合作治理置于法治框架之下，从动力机制、目标定位、规范导向三方面提出自己的见解，通过权力与权利的相互促进实现依法治理与有效治理的统一，鼓励公众参与。嘉兴学院法学院王小军教授作题为《海岸带管理立法问题》的主旨发言，其首先针对海岸带的概念、基本特征、利用方式等进行总括性的概述，而后提出海岸带存在的主要问题：生境破坏；污染排放；过度捕捞等。通过分析海岸带的立法现状，以《福建省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管理条例》具体内容为例指出海岸带地方立法的长与短，为海岸带立法未来发展指明方向：明确海岸带专项立法的定位，处理好管理中的难点问题，重点解决海岸带范围内管理部门的冲突与协调，强化行业性管理活动的公众参与。



### 学术研讨

在与谈互动中，温州大学肖磊教授认为各位专家的发言对当前的环境法治建设要点、难点、前沿性捕捉准确，内容兼具深度与广度。同时提出对诉讼中技术改造的概念界定尤为重要。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浙江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陈国强副会长认为环境诉讼中技术改造的核心是“何以可能”的问题，可以从这一角度继续完善技术改造的规范性。对于海岸带管理的立法问题，陈国强副会长认为目前应秉持以保护为中心的立法思路和目的。浙江农林大学文法学院莫张勤老师认为绿色金融变革与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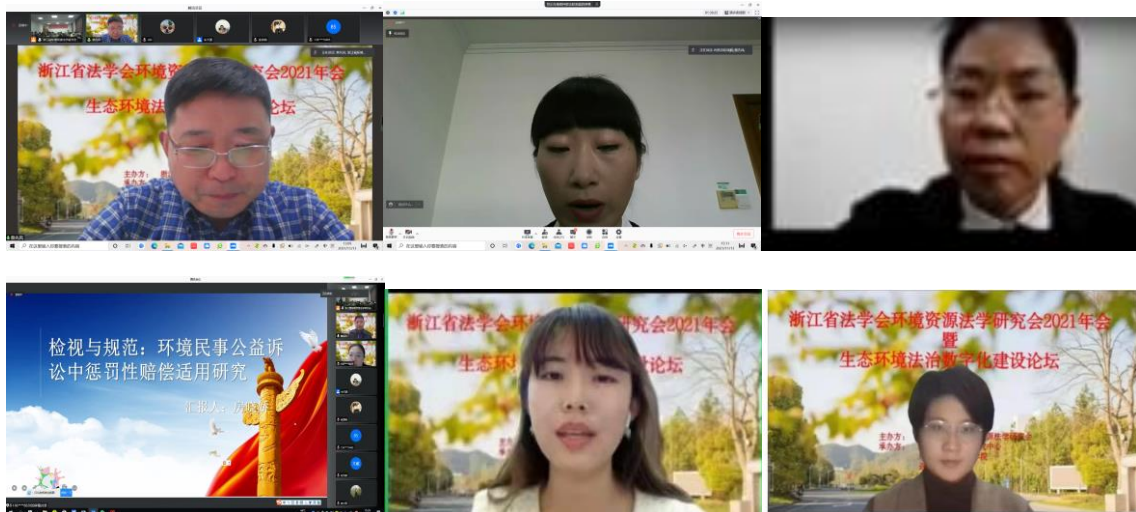
数字化、双碳等热点问题紧密结合是一大亮点，期望多元合作这种新的治理模式能够在管制与自由、风险与创新之间找到最佳平衡。从“规制公权”到“给公众赋权”，建立激励机制，使得政府、企业、公众之间形成合力。浙江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蔡燕燕律师认为实务领域存在专业能力的短板，即技术以及技术规范不足。环境领域不只是法律问题的集合，也存在技术问题。期望理论落地，指导实践，出台更具体的操作指南，让执法有法可依、有规可循。



#### 与谈互动

年会第四单元，也就是学术研讨第二环节由浙江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宁波大学蔡先凤教授主持。在本次学术研讨环节中，张懿法官代绍兴市中院赵启龙庭长作题为《环境行政公益诉讼确认违法判决探究及其完善——基于66份行政判决的思考》的主旨发言，其以实务角度切入，选取66份环境行政公益诉讼判决确认违法一审行政诉讼判决书为样本，以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前的行政行为、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至提起诉讼前的行政行为、行政机关在诉讼中的行政行为为划分，界定确认违法判决在环境行政公益诉讼中适用的情形，通过分析目前检察机关在处理环境行政公益诉讼中各类诉讼请求，认定确认违法判决占比多。缙云县人民法院李少青庭长作题为《解构与重塑：土地经营权问题研究——缙云法院关于土地经营权抵押的调研报告》的主旨发言，李少青庭长在缙云法院课题组支持下，通过实地调研、座谈，对档案材料、审判数据、金融机构数据进行分析，认为实务工作中土地经营权的流转、抵押大量存在，而经过五年的试点运行，土地经营权抵押朝着良性发展和资不抵债两个方向发展，剖析土地经营权流转现状，探索“集体+农户”的土地经营模式，认为规模化经营渐成趋势，抵押融资市场日趋稳定，但仍存在不少问题，诸如权属不清、流转手续不足、后续监管缺位、配套机制欠缺等，为推进土地经营权抵押发展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舟山市中院房晓娇法官作题为《检视与规范：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惩罚性赔偿适用研究》的主旨发言，其通过检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实践，在解构《民法典》第1232条惩罚性赔偿适用范围、适用要件基础上，从性质、目的、内容三方面深入探讨分析惩罚性赔偿适用于环境公益诉讼的理论基础，认为在适用时应当规范要素：系统化考量行为要件、建构类型化主观要件、规范体系化结果要件。创造性地设计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惩罚性赔偿数额的计算程式，确定以“期间损失和永久性损失”为计算基数，提出建立弹性计算模式，但不应超过实际损失数额或者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的三倍的主张，构建契合惩罚性赔偿在环境公益诉讼中良性运转路径，以便更好地发挥惩罚性赔偿制度在环境

侵权中的作用。中山大学秦萱钰博士作题为《我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制度的法律化对策》的主旨发言，对我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制度现状进行规范分析，认为应当通过立法来赋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以合法性，分析了我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制度存在的两大缺陷：一是权源基础与诉讼目的错位，二是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存在衔接障碍。提出构建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与自然资源损害赔偿诉讼的二元结构，整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和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出台自然资源损害赔偿诉讼专项立法以解决内生缺陷问题。华南理工大学李梦瑶博士作题为《环境治理现代化的政策与法律促进》的主旨发言，李梦瑶博士通过检视环境治理现代化从理论到实践的发展之路，多角度分析环境治理现代化的学理内涵和外延，应用治理工具分析结合法治实践探索，从国家治理的两个核心工具要素（环境政策和环境法律）入手，剖析环境治理政策内向困境与外向体系化障碍，比较与协同双视域下环境政策与法律的关系界清，建构起环境治理政策的合法性、规范性、体系性协同格局，设计环境治理法律体系的“精致化”走向，厘清一体化环境政策与环境法律的边界——以功能识别为工具。



### 学术研讨

在与谈互动中，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文黎照律师提出以下宝贵问题：目前行政职权的边界在哪里？虚拟成本法是否等同于惩罚性赔偿？由于环境损害的特殊性，赞同给法官更多的自由裁量空间。绍兴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李志调研员认为土地承包经营权涉及资源的开发与利用，是民事实务案件中的重要内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要从国家层面统筹立法，并且有必要整合惩罚性赔偿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指出环境治理要政策和法律并重。浙江师范大学方桂荣副教授认为在环境治理实践中应当协调好以下几种关系：一是公法与私法的关系，环境行政注重预防和治理，环境私法注重救济层面，那么环境私法的预防性如何实现？二是协调好环境侵权诉讼制度和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两种诉讼制度，三是协调好私法环节里预防-修复-惩治三方面的责任。浙江农林大学陈真亮副教授也提出了自己的看法，本次论坛以问题为导向，既有重大理论问题的阐释，也有行政执法、司法适用等实践层面的解读，但目前实践中仍存在问题，比如政策（软法）的越位问题，政策法律之间的错位，执行中的不尽如人意，那么应然和实然之间如何协调？





### 与谈互动

最后，年会第五单元闭幕式由浙江农林大学李兴锋副教授主持。浙江省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会长、浙江农林大学姜双林教授作年会的总结发言。姜双林教授认为本次会议呈现两个鲜明的特点，第一个特点是会风务实，成果丰硕。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圆满完成换届任务，加入了实务部门的理事，得到省高级法院环资庭、省检察院的支持，加强理论与实务之间的联系。二是内容上既有主旨报告，又有专题研讨。主旨报告选题前瞻，思考深刻；专题研讨中第一个专题侧重于理论探讨，过程中充满思想交锋与指引，第二个侧重实务实践，通过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受益匪浅。三是本次年会得到广泛支持，收到六十余篇论文，希望有更多作者参与到研究会的工作。第二个特点理论研究与司法实务的紧密结合。指出理论一定要以问题为导向，关注社会现实。对研究会未来工作提出两点希望：第一，需要研究会的各位会长、理事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的法治思想，尤其是生态文明法治思想。第二，希望坚持理论研究和司法实务部门紧密结合的做法。最后对承办单位绍兴市地方立法研究中心、绍兴文理学院商学院、遂昌县人民法院，对喻文莉副主任、以李红群副院长为代表的遂昌县法院与会人员，浙江农林大学文法学院的领导、师生，以及研究会的副会长、理事表示衷心的感谢。



### 年会会议合照

(浙江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秘书处)  
文字记录和图片编辑：郑偲、周文溢  
审核：姜双林